

# 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磁通门磁力仪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磁通门磁力仪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合同）编号：202301-03-BJYL-SCYA

甲方（采购人）：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一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甲方所在地

签订日期：2023年01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其他相关文件。

##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磁通门磁力仪	GM5	套	1	中国地球物理研究所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6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

分项价格：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总金额 (价税合计)	税率	分项价格 (不含税)	税额
----	------	---------------	----	---------------	----

1	磁通门磁力仪	168000.00	13%	148672.57	19327.43
总价		168000.00	/	148672.57	19327.43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元整（¥84000.00 元））。

2) 货物全部到需方指定地址后，甲方应在 15 天内组织清点验收（如甲方原因造成逾期，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自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余款（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元整（¥84000.00 元））。

#### 1.5 交货要求及售后服务

1)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调试。

2) 货物免费保修期三年，时间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应无条件更换（自然灾害、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仪器损坏除外）。质保期外乙方提供有偿维护。

#### 1.6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及调试。

1.6.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3 交付方式：物流货运。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在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在甲方通知乙方后 3 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计算支付每日违约金，直至更换完毕为止；如



因迟延更换，造成其他损失的，也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7.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1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

治研究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刘宏春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北京一联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

陈李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九龙山支行

账户：0200096209000304976

时间：2023年01月16日